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 先生、劉悦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28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 本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 讲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讲行了资料 补充和问题回复,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 诺函,现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 公司承诺函》。本行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行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此次 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行 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